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9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808,9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876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4名，代表股份81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13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94名，代表9,940,4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49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董事长闫龙主持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21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4%；反对8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2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52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78%；反对8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98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21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4%；反对8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5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52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78%；反对8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18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09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9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6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40,5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0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5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闫万里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679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9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7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40,5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0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5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1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5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9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4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1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03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643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8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775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71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15%；弃权5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23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2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55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19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9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1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5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9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84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11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03%；弃权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常小宝、兰梦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